

关于第二师 37 团 0.73 万亩土地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7 团 0.73 万亩土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7 团 0.73 万亩土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11' 50.585''$ ，北纬 $38^{\circ} 06' 39.66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 0.73 万亩，场外干排一条，长 5.863 千米，干排 1 条长 5.253 千米，支排 2 条长 3.855 千米，斗排 3 条长 2.285 千米，农排 578 条长 21.544 千米。场外道路 1 条长 5.74 千米，环场道路 1 条长 7.609 千米，主干道 1 条长 1.521 千米，田间道 3 条 6.079 千米，生产道 11 条长 11.718 千米。新建防护林 1015 亩，同时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 23.5 千米。项目总投资 861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材料覆盖苫布。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间无混凝土拌合废水及构件预制废水。混凝土构筑物养护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工程挖方产生的弃土弃渣用于土地平整及道路修筑，土壤改良剂等废弃包装集中收集，由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农药瓶、化肥及种子包装袋，其中化肥及种子包装袋由农民自行回收利用，农药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

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及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农具，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印发
